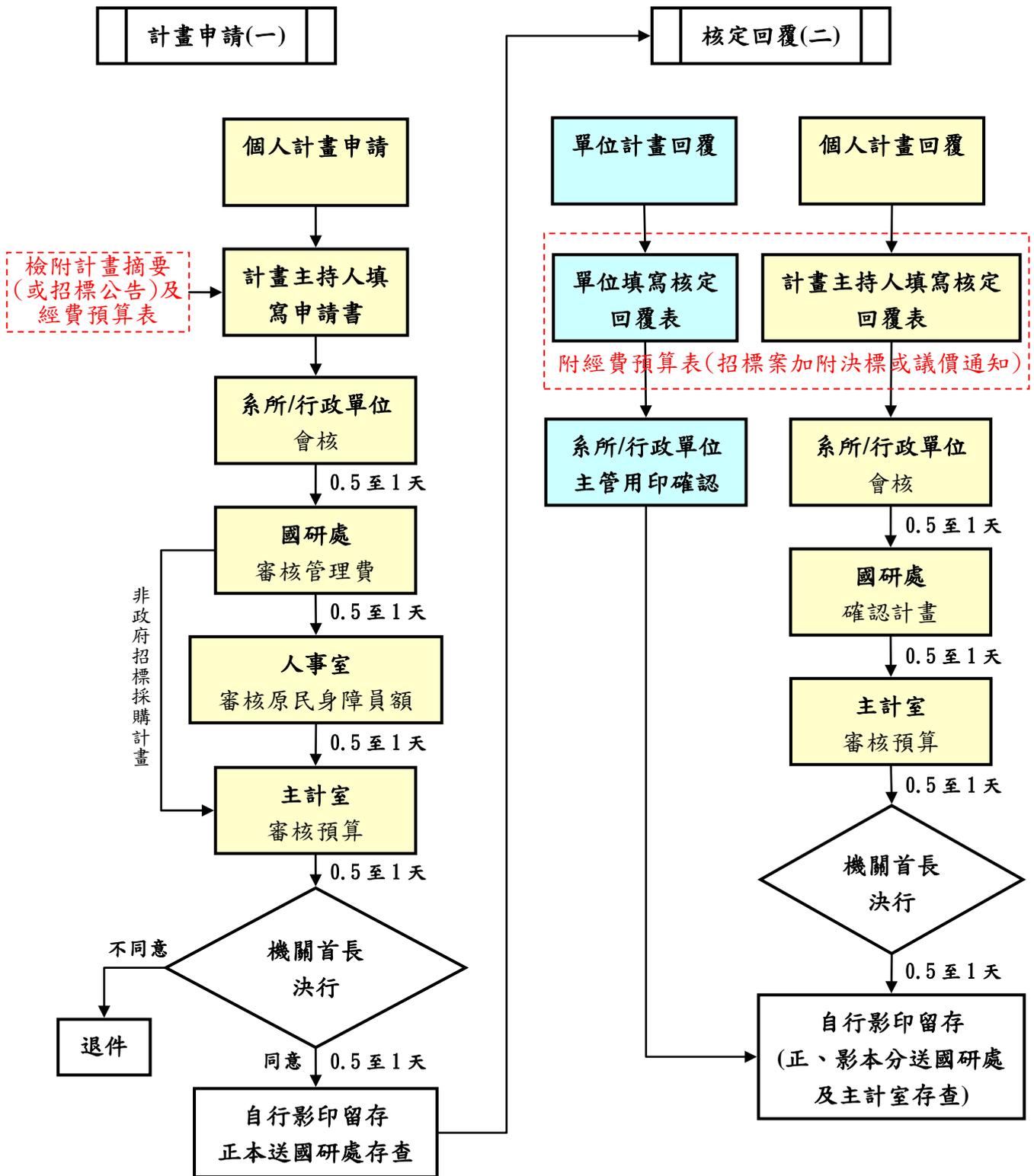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受校外補助(委託)計畫申請、回覆作業流程



**備註：**

1. 計畫申請應提前5個工作天提出；於計畫核定後5天內填報回覆表，並預留5個工作天之審核時程。
2. 單位計畫回覆僅作為績效彙整、統計之依據，計畫執行相關事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3. 個人計畫核定未通過者，請主動口頭通知結果，以便註銷申請記錄。